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SHINE 中國瀛晟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根據特定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平和金融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亦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認股權證承配人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65港元認購最多48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名將由配售代理促成之認股權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60港元之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65港元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一節內「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配售，將發行合共48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合共發行4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32%；及
- (ii)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19%（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按認股權證配售價配售最大數目之認股權證，則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1,200,000港元及29,900,000港元。假設最大數目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約220,800,000港元。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定授權

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定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示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平和金融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承配人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亦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認股權證承配人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65港元認購最多48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名將由配售代理促成之認股權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到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其將會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繼續物色認股權證承配人。預期概不會有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配售代理將挑選及物色合適的認股權證承配人，以使認股權證承配人具備足夠的財政實力可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清償認購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i)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成功配售有關數目的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配售價之3% (須待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及(ii)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有關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之3%。配售代理亦將收取其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產生的任何其他實報實銷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收費。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佣金)誠屬公平合理，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數目

最多48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65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60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65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60港元之總額(即0.525港元)：

- (i) 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溢價約14.13%；
- (ii) 較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3港元溢價約18.51%；
- (iii) 較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4港元溢價約6.28%；及
- (iv) 較每股資產淨值(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每股約0.151港元溢價約247.68%。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60港元：

- (i) 即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
- (ii) 較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3港元溢價約3.84%；
- (iii) 較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4港元折讓約6.88%；及
- (iv) 較每股資產淨值(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每股約0.151港元溢價約204.64%。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過往股價、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及現行市場氣氛。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不時予以調整：

- (1)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而更改；
- (2)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代替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除外)；
- (3) 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
- (4) 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本公司公佈向股東提出或授出條款當日股份市價之80%；

- (5)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如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當日股份市價之80%，或更改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使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之80%；
- (6)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除外），而發行價低於發表有關發行股份公佈當日股份市價之80%；或
- (7)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不包括任何在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買者），而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或屬恰當之舉。

認股權證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股權證承配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初步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配售，將發行合共48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合共發行4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32%；及
- (ii)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1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當與所有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之已發行股本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行使限制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須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每次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最低數目不得低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亦不會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可轉讓性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該等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倘轉讓認股權證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獲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倘及當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轉讓任何認股權證予其他須予披露之人士，本公司承諾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作出所須公佈。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有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內清盤，則認股權證所附帶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將告失效，惟於自願清盤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之有關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各方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發生。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並且已達成有關條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
- (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定授權;
- (d)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如需要);及
- (e)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並以其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指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於簽署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後隨即作出所有必要申請並及時向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供資料。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會失效以及成為無效及作廢,而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因先前任何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

- (i)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轉變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 or 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將或可預期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市況（或影響部分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已或可能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保證遭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其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除過往於本公司之公佈中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不被配售代理所知，且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負責。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上述方式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源於或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事宜對另一方有權利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責任及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之付款責任除外。

特定授權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為免生疑問，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定授權、而非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現有及任何未來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被動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證券投資。

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時即時流入約31,200,000港元，加上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會再有資金流入，故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乃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此外，假使認股權證承配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則股東基礎將得以擴大，而所收取之額外資金將最多約為220,800,000港元，亦可應付日後本集團對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為合適的集資方式，因為認股權證並不計息，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亦將可籌得額外資金。

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發行新股份、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然而，董事認為以較市價溢價之價格發行新股份並不切實際。此外，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負擔未必對本公司有利。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決定發行認股權證為最適合的集資途徑。

本公司亦曾考慮認股權證上市的可能性。申請認股權證上市將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因而進一步削減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申請認股權證上市可能拖延整個集資過程。此外，配售認股權證一般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有關尋求上市的認股權證必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持有之規定。因此，董事認為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乃為更適合的選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於本公佈所披露及本公司先前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認股權證行使期間內有任何擬進行之收購、出售或其他事宜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足以導致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需要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並無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按認股權證配售價配售最大數目之認股權證，則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31,200,000港元及29,900,000港元。

假設最大數目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約220,8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最高約為24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有意不斷探索投資商機，務求為其股東提高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億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與(其中包括)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並與Novotide BVI訂立信貸協議，藉以透過結構性合約及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並由合營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從事惡性腫瘤治療分泌肽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業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Novotide BVI將分別向合營公司提供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之股東貸款，其中由Novotide BVI提供之股東貸款將由本公司根據信貸協議墊付。人民幣55,000,000元之股東貸款及向Novotide BVI提供之貸款融通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將籌集的外部融資出資。

此外，鑑於中國之醫療服務行業具有增長潛力及機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與北京五方橋中醫腎病醫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開始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尚未達成任何正式協議。

基於上述資金需求，除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外，董事會有意將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該等及其他未來業務發展。

認股權證之行使期僅有12個月。因此，倘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不行使認股權證，則認股權證將於屆滿後失效。雖然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產生之額外所得款項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惟本公司謹此澄清，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並無特定資金需求。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的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55,000,000港元	發展本公司業務及爭取其多元化策略	用作證券投資、放債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終止	按每股股份0.28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80,000,000股股份及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美元之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	合共680,000,000港元(包括77,000,000港元來自配售股份及603,000,000港元來自配售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假設配售股份及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	75,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證券買賣業務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可能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之公司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正美有限公司(附註1)	615,791,472	24.78	615,791,472	20.77
認股權證承配人(附註2)	-	-	480,000,000	16.19
其他公眾股東	1,869,097,257	75.22	1,869,097,257	63.04
總計	<u>2,484,888,729</u>	<u>100.00</u>	<u>2,964,888,729</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正美有限公司持有，而正美有限公司由晶明環球有限公司（「晶明環球」）全資擁有。晶明環球由高峰先生及張繼燁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權益。
2. 認股權證承配人之股權僅計及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而並無計及認股權證承配人現時可能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定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示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天恩有限公司，一間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5%權益及由Novotide BVI擁有45%權益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ovotide BVI」	指	合聯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代理」	指	平和金融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配售價將予發行最多4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初步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6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據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均屬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8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0.065港元，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8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英文版本內，並無正式英文名稱之中國實體之英文翻譯名稱並非其正式翻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所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